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歐陽友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日進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1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就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

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3萬2,000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2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2,000×12月×5年＝192萬元）；就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9萬6,00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7,680元及健保費2,800元部分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192萬元定之，再加計聲明第2項中，主張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而應給付預告工資1萬0,666元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3萬0,666元（計算式：192萬＋1萬0,666＝193萬0,666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萬0,20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35元（計算式：2萬0,206×1/3＝6,7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又原告雖以「日進商行」為被告，然據原告所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事務所函文所載「日進商行」組織型態為獨資商號，請確認是否更正被告為「陳怡靜即日進商行」，並據以更正起訴狀所列之被告，如不欲更正，應具體說明被告之組織型態及提出相關事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